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利润分配预案概述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原方案”）。

原方案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288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

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海波先生提议，鉴于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对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调整，原方案与调整后的方案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方案	调整后的方案
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,288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	公司拟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31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调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原方案将不再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对《调整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6 月 4 日